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会议内容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公告》（临2018-104号）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邱国良、宋济青、徐昊昊、符之晓、周勇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临2018-105号）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邱国良、宋济青、徐昊昊、符之晓、周勇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